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4〕1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 “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相关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部分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制”，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诺信用制”适用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中山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承诺信用制”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二、“承诺信用制”主要形式及内容

（一）主要形式：供应商在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二）具体内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信用制”工作要求

(一) 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降低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成本, 提高政府采购便利性的重要举措, 各镇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 确保本级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承诺信用制”; 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按照“承诺信用制”工作要求开展好采购活动。

(二) 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不实的, 经调查核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 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以及是否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在承诺范围内,继续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代理机构在本通知实施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以及采购文件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山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